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6

采购人: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	-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	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适用范围	1
	2. 定义	1
	3.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投标费用 1	1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1	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7. 招标文件条款	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9.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1	3
	11. 投标文件格式	3
	12. 投标报价	3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1	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16. 开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4

	17. 评标	1
	18. 评标原则	1
	19. 评标程序、内容	5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21. 注意事项	5
	2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16	ó
	23. 确定中标人的标准方法16	ó
	24.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ó
	2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16	ó
第三	章 评标办法18	3
	评标办法前附表18	3
	2.1 初步评审标准18	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18	3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l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l
	5. 评标结果22	2
	6. 定标办法	2
	7. 中标结果公告	2
第四	章 采购合同	3
	第一部分合同书24	1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28	3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33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34	1
第五	章 采购需求	5
	一、基础信息35	5
	二、服务要求35	5
第六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一、	投标函	3

=,	开标一览表	39
Ξ,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0
四、	授权委托书	41
五、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42
六、	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43
七、	商务部分	44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45
九、	投标承诺函	46
十、	投标人资格要求	48
+-	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 供 应 商 应 在 凭 CA 密 钥 登 录 "中 牟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zmggzy.zhongm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6

2. 项目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 64 排 CT 维保 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牟政采公开 -2025-10-6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1)整机全保:包含维修、维护保养、更换配件、巡检、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故障远程监控、设备管理服务等。(2)维保 CT 设备包含所有故障零配件更换,所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同型号配件(如:主机、球管、探测器等),院方不承担任何更换配件费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已落实;

- 5.3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5.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规范要求);
- 5.5 服务期限: 3年;
- 5.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MZF格式)的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3.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 3.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4.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4.4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 [2014] 68 号);
-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3. 本项目监督部门: 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4. 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单位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溪畔路交叉口西南,联系人:吕付强,联系方式:139390954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 中牟县泰安街与溪畔路交叉口西南

联系人: 吕付强

联系方式: 13939095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7楼1703室

联系人: 乔灿

联系方式: 18638610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乔灿

电话: 18638610937

发布人: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溪畔路交叉口西南 联系人:吕付强 联系方式: 13939095466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7 楼 1703 室联系人:乔灿联系方式: 18638610937
3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 新院区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招标控制价	2300000.00 元
6	采购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6
7	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1)整机全保:包含维修、维护保养、更换配件、巡检、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故障远程监控、设备管理服务等。 (2)维保 CT 设备包含所有故障零配件更换,所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同型号配件(如:主机、球管、探测器等),院方不承担任何更换配件费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服务期限	3 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规范要求)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点地点
12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域的企业,通过"信息工程"。有过"中国"的一个"生行被执行人"。由于"有效企业,通过"中国"的一个"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产工费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政府采购后间,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响应,其间的应引来不够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3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与修改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修改、补充文件; 答疑纪要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9	签字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0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
2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 通 过 "中 牟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

		台加密上传。
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 务中心2楼)第二开标室
26	开标程序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开标前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人,共5人组成。
28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 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一名中标人并授予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报价方式	服务期内总报价
31	付款方式	第一条 定期分期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60%(即合同总价款×5%×12期)通过 定期分期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每3个自然 月为一个支付周期,甲方应于每个支付周期届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每期支付 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第二条 球管更换专项费用

		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
		合同总价款的剩余40%(以下简称"球管更换费用"),
		专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球管更换服务。
		球管更换完成后,双方应共同对更换服务进行验收并
		签署《球管更换验收确认单》。自该确认单载明的验
		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球管更换费用的60%,一
		年后支付球管更换费用的40%。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32	代理服务费	[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
	1 1 -/11 -/1	付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
		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
	3 采购政策	策:
33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
		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
		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
		更公告"告知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
		由于投标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
34	其它说明	果和法律责任。
דע	4 具它说明	2. 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
		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项目进展、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
		后果自负。
		注: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114 / 71 4X 14 / X 11 / 9 //X •

	() THULTUL TUL) WILL WELL HE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5 "服务" 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 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 2.6"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 2.7"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如因招标失败或者流标,原投标人重新参加投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5.1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2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3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并交纳中标服务费等费用后退还。
 - 5.5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本项目不适用)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评标过程中未经评标委员会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投标人恶意串通使招标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交货期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程序、单位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
- (6)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相关情况;对这些相关情况,本招标文件不再列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告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其在投标截止期十七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补充文件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文件且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不得使用活页或散页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及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 12.1 请各投标人认真测算本项目的采购、供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投标人一并考虑,合同签定后对此不再做增补。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报价。
- 12.3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投标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 12.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中。
-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投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6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 除投标人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 14.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制, 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 14.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投标人投报产品及投标情况核实的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投标人存在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投标人资格。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开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评标

- 17.1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18. 评标原则

- 18.1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招标程序和招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18.2 独立性原则: 招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8.3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
 - 18.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 评标程序、内容

- 1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所有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有关商务资格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商务资质或所投报的产品功能(性能)等严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
- 19.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后,按评标办法的要求确定候选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签字。
- 20.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0.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以备专家核验。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不能作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资格的,需投标人现场或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审查,而投标人在开标时或规定时间内无法出具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文件。
- 20.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否决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1. 注意事项

- 21.1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几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高度类同,经评委会认定,该几家高度类同的投标文件应视同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 (七)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 (八)不同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 (九)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 22.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 确定中标人的标准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4.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 24.1 评标结束后,经公示无疑义后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 24.2 中标人应在领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迅速组织货源保证如期供货。
- 24. 3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 24.4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 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不足三家的。

2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 1 2	.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2. 1. 2		其它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规 定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1. 3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1.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1 分值	报价部分(35分);
1 "	技术部分(45分);
构成	商务部分(20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分
2.2.2(1)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价部分评分	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标准(35分)	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T	
	人就业政府采贝	的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规定, 本项目对
	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
	给予 20%的扣除	0
	同一供应商、人	卜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
	享受一次,不得	导重复享受;
	投标人报价明显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	5量或者具备较高诚信履约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可以
	1 ,	为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进行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
	为投标无效处理	
	N X W / L M / C 2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
	 服务内容响应	容的响应,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不带"*"每有一项负
	程度(15分)	偏离的扣 2 分,带有"*"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
		完为止。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修管理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流程、服务计划和管理方案等)
		进行评审:
	4修管理服务	①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 得 12 分;
	方案(12分)	②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7分;
		③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3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质量控制管理	(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预防性保养与安全巡查方案等)
		进行评审:
2. 2. 2 (2)		①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技术部分评	方案 (6分)	②管理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分标准		3分;
(45分)		③管理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方案(包
		含但不仅限于软件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功能要求的
		齐全性、先进性等)进行评审:
	 信息化管理方	①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案(6分)	②管理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 () () () () () () () () ()	
		3分;
		③管理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 1 1 H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但不仅限于培训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人员配备、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承诺等)进行评审:
	(6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6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用っ八
		得 3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2(3)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2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
		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具体签
		订时间为准
	体系证书(4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合格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
		项得 1分,本项最多得 4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
		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满意度评价(2 分)	投标供应商上述提供的有效业绩中获得用户单位的评价
		意见为优秀或满意或类似好评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的材
		料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
		业绩评价意见需加盖用户(业主)盖章的评价证明资料,
		未提交证明材料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零备件仓库(6分)	投标人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
		明(租赁或买卖合同),保证我院配件的优先供应。
		注: 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团队成员(6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人员不得少于6人,每少一名扣1分,
		最多得6分。
		注: 以上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
		保及相关证件等原件扫描件,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为 100 分(百分制),评委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进行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综合考虑后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结果

-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保留 3 位小数,第 4 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 1%时,使用插值法。
 -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由排名第二的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在中标公告期结束后无异议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年月日,<u>(采购人名称)</u>以<u>(政府采购方式)</u>对<u>(同前页项目名称)</u>项目进行了 采购。经<u>(相关评定主体名称)</u>评定,<u>(中标供应商名称)</u>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采购人名称)</u>(以下简称:甲方)和<u>(中标供应</u>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中标通知书;
-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 1.2.1标的名称:;
- 1.2.2标的数量:;
- 1.2.3标的质量:。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第一条 定期分期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60%(即合同总价款×5%×12期)通过定期分期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每3个自然月为一个支付周期,甲方应于每个支付周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每期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第二条 球管更换专项费用

合同总价款的剩余40%(以下简称"球管更换费用"),专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球管更换服务。

球管更换完成后,双方应共同对更换服务进行验收并签署《球管更换验收确认单》。自 该确认单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球管更换后的维保服务期按以下规则确定球管更换费用的 支付方式:

维保服务期剩余超过1年(含1年): 球管更换费用应均摊至更换球管后的剩余定期分期支付计划中,与当期定期分期款项同步支付(即与第一条约定的定期分期支付周期一致)。

维保服务期剩余不足1年: 球管更换费用分4期支付,每3个月支付一期,每期支付金额为球管更换费用的25%。;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履行期限:;
- 1.5.2履行地点:;
- 1.5.3履行方式:。

1.6违约责任

-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 6.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 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 3知识产权

-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 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 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 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进行定期验收;
-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 2.18.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 约保证金;
-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	
款号	约定内容
ARC J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1Code=H6
016

注:

-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 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础信息

1、维保机器:飞利浦 64 排 CT, 年限 3 年,

★2、维保类型:

- (1)整机全保:包含维修、维护保养、更换配件、巡检、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故障远程监控、设备管理服务等。
- (2) 维保 CT 设备包含所有故障零配件更换,所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同型号配件(如: 主机、球管、探测器等,含操作主机 UPS),,院方不承担任何更换配件费用。
 - 3、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查看医院设备现状,根据设备现状进行合理报价。

二、服务要求

- 1、投标服务机构在维保三年期间需提供全新原厂同型号球管一支,需至少配备1名工程师为我院提供最优维保服务,提供工程师培训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对该维保设备提供无限次紧急人工和工程师现场紧急维修服务;
- 3、具有 7x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 当设备出现故障报修时, 30 分钟内响应, 工程师 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故障确诊后配件到货时间不应超过 72 小时
- 4、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稳定性监测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紧急性质的维修,每月至少巡检1次,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服务年度结束,应提供年度维修总结报告,报告需包含每一次工单、保养清单、更 换配件明细等。
- *6、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95%,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 计算。开机率低于 95%的,每超过一天则维保期顺延四天。
- *7、维保期间,投标人具有设备核心备件供应能力,更换核心备件(如球管、探测器等)需提供相应的进口报关单证明、相关资质,证明其与整机匹配。
 - *8、更换核心备件(如球管、探测器等)质保期不低于1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 六、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 七、商务部分
-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		(项目名称)的	1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_) 的全部内容。			
承诺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至	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杨	F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2) 如果我们的投标	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	夏行招标文件中规定	足的各项要	求。
(3) 我们愿提供招标	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	‡资料 。		
(4) 我们已经按招标	文件中的规定,提交了	了投标承诺函。		
(5) 我们承认最低报	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	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	1.括修改、补充的文	件(如果有	的话)和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的	勺权利。
(7) 如果我方中标将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可代理机构缴纳代理	星服务费。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	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料内容完整、真实	口准确。	
投	标人(盖章):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 ,	年	——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日历天	
	可货物及服务的总报价包括系统组网费、包装费、运费、保险 配品配件、税费等全部报价	金费
投核	示人(盖章):	
法员	已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_)系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此处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	件				
	投板	示人(盖章):			
			年)	目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包段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					

- 1、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偏离说明,在偏离说明项中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虚假给 予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注: 1. 此表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以上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或细分。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介绍;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九、投标承诺函

致:	1	采贝	H 1	`
蚁.	(不火	41 //	,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 2、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如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方愿承担向采购人支付(该产品) 2 倍价款的违约责任;
- 4、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性能如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可 责成我公司提供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货物,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 用;
-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特此承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20000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 1000	$300 \le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40000	$2000 \le Y < 40000$	300 ≤ Y<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80000	6000 ≤ Y < 80000	300 ≤ Y<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 80000	5000 ≤ Z < 80000	300 ≤ Z<	Z < 300	
	从业人员(X)	人	X ≥ 200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40000	$5000 \le Y < 40000$	1000 ≤ Y<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20000	$500 \le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 1000	$300 \le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30000	$3000 \le Y < 30000$	200 ≤ Y<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X ≥ 200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30000	1000 ≤ Y < 30000	100 ≤ Y<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 1000	$300 \le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30000	2000 ≤ Y < 30000	100 ≤ Y<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 Y<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 Y<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 2000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100000	1000 ≤ Y<	100 ≤ Y<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10000	1000 ≤ Y < 10000	5 0 ≤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 200000	1000 ≤ Y<	100 ≤ Y<	Y < 100	
W. 11/ 7/1 00-12 12	(Y) 资产总 额(Z)	万元	Z ≥ 10000	$5000 \le Z < 10000$	2000 ≤ Z<	Z < 2000	
11. 11 tels with	从业人员	人	X ≥ 1000	300 ≤ X <	100 ≤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X)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 5000	1000 1000 ≤ Y < 5000	500 ≤ Y<	Y < 500	
和传和商友肥友训	从业人员	人	X ≥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X) 资产总 额(Z)	万元	Z ≥ 120000	8000 ≤ Z<	100 ≤ Z<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 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 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 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 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 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 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